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83,1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9,923,23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59,862.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 00404845	456,491,612.20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0400104 0020068	-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8011580000 1571	-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 00407367	-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69409 1080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寅博、许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